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制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制定《總經理（總裁）輪值制度》獨立意見》獨立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輪值總經理的獨立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高管人員的獨立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擬引入協力廠商投資者對部分子公司實施增資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制定〈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的制定有利于提升和锻炼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决策与管理能力，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局思考意识、整体组织配合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效能和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制定《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轮值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伟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新一轮轮值总经理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耿光林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响应了国家去杠杆的金融政策导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所属部分子公司的章程和增资协议的约定，仍然拥有对上述所属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